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82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司法拍卖前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持有公司508,341,7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25%,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

●广西正和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被司法拍卖数量为195,376,917股,占广西正和所持公司股本的38.43%,占公司总股本的4.71%,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

●公司股东变更,应获得项目所在国的政府及相关部门的事前审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2026年11月13日,公司接广西正和通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中院”)将于2026年12月15日10时至2026年12月1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公开司法拍卖广西正和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5,376,917股。该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4.71%,占广西正和持有公司股份的38.43%,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广西正和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贷款合同纠纷被三中院裁定司法拍卖其持有的公司195,376,917股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司法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广西正和持有的ST洲际(证券代码600759)股票195,376,917股。

2、网络平台:京东网

3、拍卖时间:2026年12月15日10时至2026年12月1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4、展示价:本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起拍价:1.96元/股,保证金:0.39元/股,加价幅度:0.01元/股。

5、其他相关事项详见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份被公开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拍卖的股份合计数量为195,376,917股,占总股本的4.71%,占广西正和所持公司股本的38.43%,若本次拍卖成功,广西正和仍持有公司312,964,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广西正和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本次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重大事项

1、广西正和持有公司股份为限售股,在限售期内不能转让相关股份。

广西正和所持公司股份均为限售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即2022年版《13号文》)有关规定,广西正和于2023年11月23日作出郑重承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洲际油气股份,承诺期限至2026年12月29日。目前该承诺期限尚未届满,仍在严格履行过程中。

根据海口中院2023年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其中关于“股票锁定期安排”部分明确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即2022年版《13号文》)有关规定,若本次重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则洲际油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此,2023年洲际油气重整时适用的股票锁定相关规则为海口中院裁定批准生效的《重整计划》的明确规定及上交所发布的2022年版《13号文》,相关规定均要求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承诺方式不转让股份,本案同样遵照该规则及当时务实通行方式,要求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应承诺。

根据海口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以及上述规定,在广西正和承诺期持有的洲际油气股票为限售股的情况下,无论是否登记为限售股,均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11号文》和上交所《13号文》有关股票锁定的规则。

本次拍卖受让人也需遵守上述限售规定,在上述限售期内不得转让拍卖获得的股份。

2、公司股东变更,应获得项目所在国的政府及相关部门的事前审批。

根据哈萨克斯坦相关法律约定,地下资源利用权相关的客体对象的转让,必须获得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主管机关,即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能源部(以下简称“哈国能源部”)的前置批准。

广西正和是哈萨克斯坦项目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其持有洲际油气的股份、有价证券或其他参股形式,基于有偿或无偿的民事交易(例如,通过在线平台或在线拍卖等方式)被转让,应满足上述前置批准程序的要求。

而由于目前无受让主体,因此暂无法向哈国能源部提交前置审批文件。如本次拍卖完成,有明确受让主体,哈萨克斯坦项目公司将向哈国能源部提交申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81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7日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司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因与芜湖华融渝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信托贷款合同纠纷被海口海事法院裁定司法拍卖其持有的公司12,3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定于2026年11月16日10时至2026年11月1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海口海事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

2026年11月13日,公司根据海口海事法院淘宝网公告获悉,本场已撤回,当事人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不需要拍卖财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海口海事法院撤回本次股票拍卖事项的文件,后续进展公司将持续跟进,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6-043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宏远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宏远集团	控股股东	17,000,000	13.35%	2.66%	否	否	2026-11-10	9999-01-01	杭州锴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需要
宏远集团	控股股东	8,000,000	6.28%	1.25%	否	否	2026-11-10	9999-01-01	杭州锴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需要
合计	--	25,000,000	19.63%	3.92%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宏远集团	127,359,707	19.95%	101,820,000	126,820,000	99.58%	19.87%	0	0	0	0
合计	127,359,707	19.95%	101,820,000	126,820,000	99.58%	19.87%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求,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不相关。

(2)该股东暂无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股东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与融资适配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其自身经营需要,且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造成影响,且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2.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的情况说明

(1)该股东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广东省东莞市,主要办公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远路1号宏远大厦16楼,法定代表人陈江涛,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包括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人造板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零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广告发布;票务代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5年12月末	2026年9月末
资产总额	2,413,787,695.21	2,311,467,239.59
负债总额	2,384,763,869.34	2,286,762,930.32
营业收入	397,653,889.94	225,838,120.99
净利润	-46,755,882.07	-4,319,51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0,943.07	-
资产负债率	98.80%	98.93%
流动比率	71.46%	66.10%
速动比率	0.39%	0.4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26%	0.05%
短期借款	428,500,000.00	391,500,000.00
长期借款	416,400,000.00	355,200,000.00

(2)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融资用途为自身资金周转,预计还款资金为自有资金。

(3)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本次质押为短期过桥融资,股东计划安排资金于2026年11月20日前解除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

(4)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如下表,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上市公司支付办公场地租金	2,230,080.80	1,672,337.70
上市公司支付未售物业管理费	2,002,551.85	1,732,948.37
上市公司支付营销活动费	161,816.00	163,410.00
上市公司收取车位租金	344,100.00	301,320.00
上市公司收取房屋建筑物租金	383,542.80	286,628.57

担保情况:截至目前,该股东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余额7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股东股份质押告知函。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48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为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66,427,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9%。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广新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核心经营能力及未来成长价值的充分认可,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均含本数),拟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本次增持不设定股票价格区间,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增持专项贷款。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566,427,487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4.09%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核心经营能力及未来成长价值的充分认可,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充满信心。结合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彰显与企业共同发展的投资理念,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均含本数)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值判断,二级市场股价走势及市场流动性情况择机合理增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禁止交易的敏感期,公司停牌期间不计入有效实施期限,遇特殊情形可依规顺延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增持专项贷款
拟增持主体承诺	广新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条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920014 证券简称:特瑞斯 公告编号:2026-113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份回购于2026年10月16日结束,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16,073股。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916,073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11 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21,856,743股变更为119,940,670股,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21,856,743元变更为人民币119,940,670元。

公司将于2026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减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宝塔山路30号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申报时间:202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2月28日(工作日 9:00-11:30、14:00-17:00)。

3、联系人:缪素明先生

4、联系电话:0519-68951808

5、邮编:213133

6、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海王 公告编号:2026-09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期为全资子公司吉林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海王”)、长春市坤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坤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海王、长春坤兰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申请合计约10.38亿元银行贷款,公司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英特龙”)的70.38%股权(1,181,000,000股)、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集团”)51%股权、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王集团”)51%股权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二、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吉林海王、长春坤兰向九台农商行申请合计约10.38亿元银行贷款,公司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的70.38%股权(1,181,000,000股)、广东海王集团51%股权、湖北海王集团51%股权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吉林海王、长春坤兰已与九台农商行签署《质押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出质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长春市坤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质权人: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质押权利清单: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海王、长春坤兰向九台农商行申请银行贷款合计约10.38亿元人民币,公司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的70.38%股权(1,181,000,000股)、广东海王集团51%股权、湖北海王集团51%股权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4、质押权利的返还:

质押权利担保的债务清偿完毕后,海王生物、吉林海王、长春坤兰在支付了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后,有权要求九台农商行返还质押权利凭证。质押权利担保的全部债务清偿后,九台农商行应协助办理质押登记注销。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33.30亿元(其中因转让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余额为23,184.00万元,其他均为对子公司担保),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53%,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6-046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00以网络互动方式,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了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情况,以及其他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与沟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4.会议出席情况:公司董事长周帮洪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雷运明先生,独立董事周浪波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峰先生,董事会秘书吴荣先生出席了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公司未来在分红和股东回报上大概是怎么考虑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后续公司将继续在满足《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综合审慎考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年度经营效益、现金流量状况、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制定分红方案。公司制定分红计划会通过规范决策程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保护投资者权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单季利润总额1.09亿元、增67%,三季度主要是什么带动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6年三季度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财务费用同比减少;二是综合购电成本下降,网内小水电和新能源上网电量同比增长。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公司其他收益1.99亿元、增19%,主要是哪些政策性收益?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其他收益同比增长,主要系农网还贷资金作为政府性基金,代收环节按政策不征收增值税,本期上缴规模增加,对应的财政返还收益同步增长。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郴州本地小水电和新能源资源不错,公司在电源端还有什么布局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电源端围绕清洁低碳、绿色发展方向开展布局:一是持续加大新能源项目开发,公司新能源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湖南郴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牵头推进,深耕郴州供电区域内分布式光伏项目,目前已建成多个项目,后续将持续提升新能源电量占比,降低外购电成本,同时已迈出风电投资布局的第一步,与相关企业签订框架合作协议。二是稳步推进境外新能源项目布局,赞比亚纳马伦杜太阳能公园10MW光伏发电项目已并网发电,公司将持续审慎挖掘境外优质新能源合作机会。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5.分布式光伏、储能、充电桩这些新业务公司有没有在推进?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正有序推进分布式光伏、储能、充电桩相关新业务布局及落地。分布式光伏领域,公司新能源投资以分布式光伏项目为主,已在郴州落地多个分布式光伏项目,同步开展项目收并购工作;储能业务方面,积极推进工商业储能项目试点布局;充电桩业务方面,已投运充电桩运行稳定。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6.前三季供电量、售电量大概增长了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售电量同比增长4.58%。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7.公司在建工程还有2.71亿元,这些项目主要投在哪些方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建项目的主要投向为电网工程和光伏项目等。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8.公司电网升级改造项目推进是否顺利,对供电稳定性提升帮助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推进电网升级改造与网架优化工作,稳步夯实电网基础,着力提升供电可靠性。相关项目有序实施,对提升区域供电稳定与可靠性形成有力支撑,助力主业稳健运营。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说明

公司衷心感谢长期以来关心及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欢迎投资者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电话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6-047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万国大厦十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648,2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2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帮洪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3人全部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吴荣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544,428	99.9324	80,640	0.0524	23,200	0.0152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544,428	99.9324	80,640	0.0524	23,200	0.0152

2.02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544,428	99.9324	80,640	0.0524	23,200	0.0152

2.03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540,028	99.9295	80,640	0.0524	27,600	0.0181

2.04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540,028	99.9295	80,640	0.0524	27,600	0.0181

2.05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544,428	99.9324	80,640	0.0524	23,200	0.0152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544,428	99.9324	80,640	0.0524	23,200	0.0152

2.07议案名称: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544,428	99.9324	80,640	0.0524	23,200	0.0152

2.08议案名称:上市/挂牌场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544,428	99.9324	80,640	0.0524	23,200	0.0152

2.09议案名称:担保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540,028	99.9295	81,240	0.0528	27,000	0.0177

2.10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540,628	99.9299	80,640	0.0524	27,000	0.0177

2.11议案名称:其他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540,028	99.9295	73,140	0.0476	35,100	0.0229

2.12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544,428	99.9324	73,140	0.0476	30,700	0.02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540,028	99.9295	80,640	0.0524	27,600	0.018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发庆、柳劲松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7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万良勇先生于2026年11月13日连续任职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的规定,万良勇先生自连续任职满六年之日起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次万良勇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欠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亦将不符合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并就任前,万良勇先生仍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在补选完成后按相关规定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良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万良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8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TCL中环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中环领先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廖骞先生、闫